



融华夏智慧 创天下财富

丰银人生 稳操胜券

如银杏为人们带来健康长寿，华创证券资管产品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收益。

稳操胜券

丰银人生



银杏1号

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合同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融华夏智慧 创天下财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hczq.com

客服电话：400-8666699

管理人：



公司网址：www.hczq.com
客服电话：400-8666699

托管人：



公司网址：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 ————— 目 录 ————— ❧

第 1 部分	前言	2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2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3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5
第 5 部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	8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8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9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9
第 9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12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第 11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 12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第 13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6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17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0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22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2
第 18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24
第 19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24
第 20 部分	其他事项	25
第 21 部分	风险揭示及控制	25

第 1 部分 前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等自律规则的通知》（下称《通知》）及其附件《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下称《签署条款》）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邮政编码：550004）
联系电话：010-66500951 传真：010-66500953
联系人：陈昱

第八条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邮编：10003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017 传真：010-66275830
联系人：王普祎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 1、名称：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证券公司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募集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份，当参与份额达到10亿份时（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将提前终止推广期；存续期规模上限不超过1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第十一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公开增发、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基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2、投资组合比例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参与公开增发获得的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权证与股票型基金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0—3%；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0—20%；

(3) 在计划开放期间，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和央行票据、7天期以内（含7天期）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存续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满后可以申请展期。

第十三条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四条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参与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1,000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五条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1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2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2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试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第十六条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1、委托人的参与金额未达到1亿元（包括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

- 2、委托人数量不到2人；
- 3、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以现金形式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七条 参与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依据“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华创证券将通过www.hczq.com网站进行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后的前10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除开放期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参与。投资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参与，其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下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八条 参与价格

1、推广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第十九条 参与费率、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1、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单位：元）	参与费率
$N < 5,000,000$	0.6%
$N \geq 5,000,000$	0.3%

2、参与份额的计算

（1）推广期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具体计算参见例1。

例1：在推广期，某委托人投资2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果推广期内参与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00元，其对应参与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净参与金额=2,000,000/(1+0.6%)=1,988,071.57元

参与份额=(1,988,071.06+2000)/1.00=1,990,071.57份

（2）存续期参与份额计算

净参与金额=总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净参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计算参见例2。

例2：某委托人投资2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其对应参与费率为0.6%，假设参与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净参与金额=2,000,000/(1+0.6%)=1,988,071.57元

参与份额=1,988,071.57/1.05=1,893,401.50份

第二十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多次参与本计划。

-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 2、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 3、签署《合同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

委托人于提出参与申请当日在推广代销网点签署《合同签署条款》或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

- 4、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 5、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 6、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7、缴款

委托人在提交参与本计划的申请前，应当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中登公司指定的指定账户。

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委托人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参与确认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推广期参与：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T日在销售网点的参与申请，将在T日申报给中登，管理人在T+1日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

第二十二條 參與的注冊登記

委託人參與成功後，注冊與過戶登記人在T+1日為委託人登記權益並辦理注冊登記手續，委託人自T+2日後的開放日起有權退出該部分集合理財計劃份額。

第二十三條 暫停和拒絕參與的情形

如出現《說明書》中關於推廣期委託人參與集合理財計劃的規定的情形，集合理財計劃管理人可以拒絕或暫停集合理財計劃委託人的參與申請。

第 5 部分 管理人以自有資金參與本集合理財計劃時的特別約定

第二十四條 參與金額或比例

本集合理財計劃管理人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本集合理財計劃推廣期內，將以實際參與份額的5%和2000萬份的孰低數為上限，以自有資金參與，並以所參與的份額資產承擔相應義務和享有約定權利。本自有資金參與不設置風險補償措施。

第二十五條 管理人承諾在本集合理財計劃存續期內不提前退出

本集合理財計劃管理人在計劃存續期內，不得撤回上述參與資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但按照本集合理財計劃合同約定取得的現金分紅部分除外。

第二十六條 收益分配和承擔責任的方式

華創證券作為本集合理財計劃的管理人，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維護委託人的合法權益，誠實守信，勤勉盡責，按照本集合理財計劃說明書的規定，享有收益分配和承擔相應責任。

第 6 部分 集合理財計劃賬戶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集合理財計劃以“華創證券穩健增強集合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開立集合理財計劃專用銀行存款賬戶，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理財資產管理計劃聯名開立“華創證券資產管理—中國建設銀行—華創證券穩健增強集合理財資產管理計劃”證券賬戶，與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廣機構自有的資產賬戶以及其他集合理財計劃資產賬戶相獨立。[備註：賬戶名稱以實際開立賬戶名稱為準]

推廣機構為集合理財計劃的每一位委託人建立集合理財計劃交易賬戶，記錄委託人通過該推廣機構買賣本集合理財計劃份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

計劃管理人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登公司”）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擔任本計劃的注冊與過戶登記人，並承擔相應委託責任。注冊與過戶登記人為委託人開立集合理財

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八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及第四十九条中“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

第三十条 托管费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集合计划终止日应计提当日和前日的托管费，分别以终止日当日和前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

第三十一条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集合计划终止日应计提当日和前日的管理费，分别以终止日当日和前日的集合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计提。

第三十二条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第三十三条 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K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比较基准K时，管理人对超过基准收益率以上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R为年化收益率；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max(R - K, 0) \times N / 365 \times 20\% \times M$$

H为委托人每笔参与金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K为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同期（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与零的孰高数）；

M为委托人每笔参与金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业绩报酬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不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 9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七条 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第三十八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1次，年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受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的限制）；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6、本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除息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收益分配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R-5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T+1日披露。

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华创证券将通过www.hczq.com网站进行公告。

3、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通过各推广网点向委托人披露，并在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公布：

1、推广机构变更；

2、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3、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0.5%以上；

- 4、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5、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重大关联交易；
- 8、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第 11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4、不得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2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参与费、退出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14、因自身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5、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就直接损失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8、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依据《试行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及托管协议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3、负责集合计划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除外)，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8、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1、因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3、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五十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第五十一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开放日指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后的前10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例如：产品于应2012年9月1日开始开放，但9月1日、2日为周六、日，因此，开放期顺延至9月3日开始。除开放期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投资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退出，其集合计划份额退出价格为下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五十二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T+1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日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5、“后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晚参与的份额；

6、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若在存续期内，开放日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超过10亿份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具体方法参照推广期的“末日比例配售”方法。

第五十三条 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含该日）内

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十四条 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为受理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T<1年	1%
1年≤T<2年	0.5%
2年≤T<3年	0.3%
T≥3年	0

3. 退出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参见例3。

例3：某委托人在推广期以1.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150万份，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273天时以当日单位净值1.25元参与本集合计划50万份，并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547天时以当日净值1.50元退出本集合计划100万份。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后进先出”的原则，当次赎回的100万份中的50万份为该委托人以单位净值1.25元参与的，持有期为274天；另50万份为该委托人以单位净值1.00元参与的，持有期为547天。假设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第12部分的约定，本次退出该委托人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为62815.07元。则：

退出金额=1,000,000×1.50=1,500,000元

退出费用=500,000×1.50×1%+500,000×1.50×0.5%=11,250元

管理人业绩报酬=6,2815.07元

退出净额=1,500,000-11,250-6,2815.07 =1,425,934.93元

即：委托人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1,425,934.93元。

第五十五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部分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第五十六条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的认定及处理方式请参见《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部分。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和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到期无展期；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存续期内，连续20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时；
- 7、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5) 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 (6)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清算公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委托人报告，并同时开始清算程序；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2)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六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

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免责：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因该机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而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4、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6、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

(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除此以外，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责任划分

1、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托管人因侵占、挪用或有其他重大过失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外，托管人对全体委托人及集合计划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取的收入总额。

第六十二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 18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于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对各当事人产生效力。

第六十五条 合同的期限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说明书》和《合同签署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计划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工作，将委托人和管理人已经签署的合同提交托管人签署。托管人在签署合同时，仅对合同要素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即核对合同名称是否准确、个人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证明信息是否均填写、公司或机构委托人的名称是否填写、计划管理人是否已办理核对确认手续；托管人套印合同印章时，仅负责回收管理人提交的、另外两方已经签署的合同文本。

第 19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第六十八条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 1、任何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修改，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
- 2、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如果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 (1)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 (2) 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 (3)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合同变更方式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其参与金额不低于1亿元，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七十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第七十一条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5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第 20 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 21 部分 风险揭示及控制

第七十五条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债券型产品特有风险

本产品为增强型债券集合产品。债券投资的风险点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通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及操作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的上升将是债券投资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利率与债券价格呈负相关的关系，具体为当利率水平上升时，债券的价格会下跌，如果利率水平急剧上升，债券投资者要承担一定的资本损失，到期期限、票面利率、嵌入期权的存在都是决定利率风险大小的因素。

防范措施：对债券投资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通过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判断基础上的久期、凸性管理来实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研判利率走势。当管理人对利率变化的趋势进行客观预测后，通过调整不同期限债券的投资比例以及固息债与浮息债之间的投资比例来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控制，从而控制利率风险。

如果判断未来利率会上升，需要降低债券投资合的久期，增加浮息债和短期债券的比例；如果判断未来利率会下降，需要提高债券投资合的久期，增加固息债中的中长期债券的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防范措施：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银行存款，基本上不存在信用风险。因此，对信用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针对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的信用风险，并不能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实现非常有效的规避。管理人将专注投资于高投资级别的企业债券，从而在整体上降低债券投资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此外，还要对作为企业债发行主体的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分析和筛选，从企业债券的个体水平上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降至最低。在对发行企业债的公司进行分析和筛选时，既要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又要将公开披露信息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注重公司经营的长期稳定性，重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

针对违约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管理人将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决定是否投资及投资比例。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防范措施：对于个别债券，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差是反映流动性的重要指标。为实现流动性风险控制，本计划将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种类和变现能力强的单个券种来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在投资组合中针对不同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匹配，并且合理增加组合中持有的债券数目。

4、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随着经济在整个商业周期的不断运动，收益率曲线的斜率会呈现显著变化。但在商业周期的大部分过程中，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均为正数，即短期利率低于长期利率。在商业周期处于扩张阶段时，央行会提高短期利率以抑制经济过快增长，此时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将变为负数，也就是短期利率高于长期利率。

防范措施：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控制，本集合计划将引入针对不同到期期限的主要利率久期来分析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对投资组合价值的影响。根据对不同到期期限的利率变化趋势的判断，通过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中不同久期的债券的投资比例来实现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控制中，本集合计划将利用即期利率曲线的债券定价模型，充分利用数量化的分析手段和计算机数值模拟。

5、通货膨胀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与物价水平有很强的相关性，物价水平的变动是政府制订货币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货膨胀风险反映了由于物价水平的上升导致固定收益证券的实际收益率低于名义收益率的情况，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实际收益率为负（通货膨胀率高于名义收益率）。

防范措施：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与判断，预测经济走势。由于基准利率水平与物价水平的正相关性，在高通胀的环境之下可以通过增加持有浮息债从一定程度上规避通货膨胀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货币政策的研究基础上，对利率走势作出合理的判断，通过不同券种之间的期限结构配置、久期管理等手段来取得利率风险与再投资风险之间的平衡。

7、管理及操作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出于有意或无意的原因，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是故意不去做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操作系统风险指的是用来支持投资活动的操作系统发生故障或出错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控制内幕交易，加强稽核工作，防范在职和离职人员泄露集合财产管理中的重要机密等措施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管理人将定期对重要内部资料进行备份，并对这些备份资料做异地储存，在公司与托管银行、其他重要的服务机构间的连接线路，加设备份线路，以确保无时无刻都能正确而及时的传输资料，制定系统紧急恢复计划，使电脑系统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作。

8、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作为新的投资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在经济景气衰退期间，稍有可能影响偿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则此类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较为剧烈，而利率风险、信用违约等风险也将高于一般投资等级的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故本集合计划由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会因利率上升、市场流动性下降，或债券发行机构违约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产而蒙受亏损，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的波动。

防范措施：针对此类风险，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具有相当规模，其发行主体和行业分布足够丰富后，管理人逐步增加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参与，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收益增强品种，在承担可控的违约风险前提下，提升组合收益。发债主体、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评估，形成分析报告；随时密切跟踪发行人公司相关情况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流动性情况。同时，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管理人将对个券品种将做到足够分散，从而进一步降低组合的风险，而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做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组合流动性。

（二）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的分析以选定投资对象，在买入投资品种后密切跟踪，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以化解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

（三）权证的市场风险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权证市场，以便使用权证代替现货或者期货，作为对冲风险的工具。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权证定价研究，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对集合计划风险暴露进行全面评估，严格监控由权证带来的各类风险暴露。

（四）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防范措施：深入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预测新发或增发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以及发行价格，合理配置新股申购比例，把握市场机会。

（五）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防范措施：为防止因赎回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至少5%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和央行票据、7天期以内（含7天）的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上述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只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六）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当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时，存在计提误差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

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七）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了风险控制垂直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发现纠正，最大限度内避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九）模型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他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模型检验机制，强调模型背后的经济含义，避免过度优化及运用未知信息等手段导致的美化结果，提高模型的稳健性。同时加强基础数据库的维护工作，提高模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电子签名合同使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

收益。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防范措施：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将根据每只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每只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各推广机构根据各自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和自有客户的特点，制定相关制度和评定自有客户的风险等级，并与华创证券的产品进行匹配。其中华创证券作为推广机构制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业务推广与合同管理（试行）》，同时用于自身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通过对客户进行测试评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华创证券对自有客户首次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后，对签署的客户进行回访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确认其签名的有效性。

华创证券统一印制各类纸质法律文件材料，并与各代销渠道对接纸质法律文件的发放、回收情况，由各代销渠道登统好后回寄给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在与客户签订电子签名合同后打印有效参与凭证。

华创证券定期将数据库信息刻录至光碟内，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档案管理细则》进行保管。

客户应妥善保管密码及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信息，经客户密码登陆客户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客户本人行为，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11、 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税收风险。

防范措施：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对于结算风险，管理人在选择对手方时，将加强对对手方资质及信用的审查。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十二）特别提示

公司以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风险补偿措施，投资者应承担的投资风险不因公司资金的参与而有任何改变。

仲裁结果是终局。

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

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您务必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同时，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您务必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一、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用于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因客户投资目的与需求不同，管理人（即受托证券公司，下同）会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组合，从而产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一）债券型产品特有风险

本产品为增强型债券集合产品。债券投资的风险点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通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及操作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的上升将是债券投资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利率与债券价格呈负相关的关系，具体为当利率水平上升时，债券的价格会下跌，如果利率水平急剧上升，债券投资者要承担一定的资本损失，到期期限、票面利率、嵌入期权的存在都是决定利率风险大小的因素。

防范措施：对债券投资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通过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判断基础上的久期、凸性管理来实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研判利率走势。当管理人对利率变化的趋势进行客观预测后，通过调整不同期限债券的投资比例以及固息债与浮息债之间的投资比例来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控制，从而控制利率风险。

如果判断未来利率会上升，需要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浮息债和短期债券的比例；如果判断未来利率会下降，需要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固息债中的中长期债券的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防范措施：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银行存款，基本上不存在信用风险。因此，对信用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针对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并不能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实现非常有效的规避。管理人将专注投资于高投资级别的企业债券，从而在整体上降低债券投资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此外，还要对作为企业债发行主体的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分析和筛选，从企业债券的个体水平上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降至最低点。在对发行企业债的公司进行分析和筛选时，既要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又要将公开披露信息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注重公司经营的长期稳定性，重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

针对违约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管理人将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决定是否投资及投资比例。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防范措施：对于个别债券，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差是反映流动性的重要指标。为实现流动性风险控制，本计划将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种类和变现能力强的单个券种来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在投资组合中针对不同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匹配，并且合理增加组合中持有的债券数目。

4、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随着经济在整个商业周期的不断运动，收益率曲线的斜率会呈现显著变化。但在商业周期的大部分过程中，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均为正数，即短期利率低于长期利率。在商业周期处于扩张阶段时，央行会提高短期利率以抑制经济过快增长，此时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将变为负数，也就是短期利率高于长期利率。

防范措施：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控制，本集合计划将引入针对不同到期期限的主要利率久期来分析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对投资组合价值的影响。根据对不同到期期限的利率变化趋势的判断，通过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中不同久期的债券的投资比例来实现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控制中，本集合计划将利用即期利率曲线的债券定价模型，充分利用数量化的分析手段和计算机数值模拟。

5、通货膨胀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与物价水平有很强的相关性，物价水平的变动是政府制订货币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货膨胀风险反映了由于物价水平的上升导致固定收益证券的实际收益率低于名义收益率的情况，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实际收益率为负（通货膨胀率高于名义收益率）。

防范措施：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与判断，预测经济走势。由于基准利率水平与物价水平的正相关性，在高通胀的环境下可以通过增加持有浮息债从一定程度上规避通货膨胀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货币政策的研究基础上，对利率走势作出合理的判断，通过不同券种之间的期限结构配置、久期管理等手段来取得利率风险与再投资风险之间的平衡。

7、管理及操作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出于有意或无意的原因，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是故意不去做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操作系统风险指的是用来支持投资活动的操作系统发生故障或出错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控制内幕交易，加强稽核工作，防范在职和离职人员泄露集合资产管理中的重要机密等措施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管理人将定期对重要内部资料进行备份，并对这些备份资料做异地储存，在公司与托管银行、其他重要的服务机构间的连接线路，加设备份线路，以确保无时无刻都能正确及及时的传输资料，制定系统紧急恢复计划，使电脑系统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作。

8、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作为新的投资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在经济景气衰退期间，稍有可能影响偿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则此类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较为剧烈，而利率风险、信用违约等风险也将高于一般投资等级的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故本集合计划由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会因利率上升、市场流动性下降，或债券发行机构违约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产而蒙受亏损，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的波动。

防范措施：针对此类风险，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具有相当规模，其发行主体和行业分布足够丰富后，管理人逐步增加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参与，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收益增强品种，在承担可控的违约风险前提下，提升组合收益。发债主体、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评估，形成分析报告；随时密切跟踪发行人公司相关情况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流动性情况。同时，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管理人将对个券品种将做到足够分散，从而进一步降低组合的风险，而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做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组合流动性。

（二）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通过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的分析以选定投资对象，在购买投资品种后密切跟踪，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以化解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

（三）权证的市场风险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权证市场，以便使用权证代替现货或者期货，作为对冲风险的工具。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权证定价研究，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对集合计划风险暴露进行全面评估，严格监控由权证带来的各类风险暴露。

（四）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防范措施：深入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预测新发或增发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以及发行价格，合理配置新股申购比例，把握市场机会。

（五）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防范措施：为防止因赎回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至少5%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和央行票据、7天期以内（含7天）的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上述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只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六）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办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当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时，存在计提误差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投资策略组和投资品种组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七）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了风险控制垂直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发现纠正，最大限度内避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九）模型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他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模型检验机制，强调模型背后的经济含义，避免过度优化及运用未知信息等手段导致的美化结果，提高模型的稳健性。同时加强基础数据库的维护工作，提高模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电子签名合同使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防范措施：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将根据每只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每只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各推广机构根据各自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和自有客户的特点，制定相关制度和评定自有客户的风险等级，并与华创证券的产品进行匹配。其中华创证券作为推广机构制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业务推广与合同管理（试行）》，同时用于自身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通过对客户进行测试评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华创证券对自有客户首次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后，对签署的客户进行回访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确认其签名的有效性。

华创证券统一印制各类纸质法律文件材料，并与各代销渠道对接纸质法律文件的发放、回收情况，由各代销渠道登统好后回寄给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在与客户签订电子签名合同后打印有效参与凭证。

华创证券定期将数据库信息刻录至光碟内，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档案管理细则》进行保管。

客户应妥善保管密码及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信息，经客户密码登陆客户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客户本人行为，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11、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税收风险。

防范措施：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

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与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对于结算风险，管理人在选择证券经纪公司时，将加强对经纪商资质及信用的审查。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十二）特别提示

公司以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风险补偿措施，投资者应承担的投资风险不因公司资金的参与而有任何改变。

仲裁结果是终局。

三、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管理人共同制定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请您务必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任所导致的风险。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